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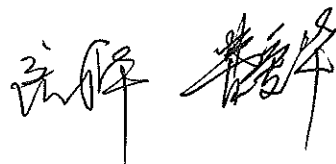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嘉兴市晨阳箱包有限公司、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8500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围，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2022年10月20日